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

電話：(037)6385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貨物出廠時認列收入。收入認列之流程為(1)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送貨時，由客戶收貨人員簽收出貨單；(2)貨運公司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貨時，由取貨人簽收出貨單，會計人員依據已出貨並經核准之應收帳款日報表，於系統確認拋轉產生傳票及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 1 日出貨資料，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二。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尚未資本化者，詢問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中超過三個月仍未資本化者，選取樣本並詢問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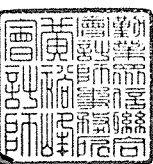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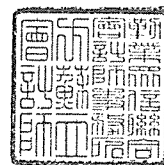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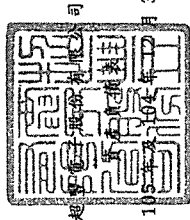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75,020	24	\$ 4,583,834	29	215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61	-	\$ 3,795	-
1130	流動 (附註四及七)	59,027	-	23,708	-	2170	流動 (附註四及七)	7,323	-	5,019	-
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50,314	1	200,657	1	2213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681,003	4	566,114	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70,892	-	92,423	-	2230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十)	404,845	2	74,636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2,376,736	14	2,002,089	13	22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四及二十一)	362,666	2	320,085	2
130X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311,975	2	266,570	2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一)	313,747	2	278,325	2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04,829	5	708,126	4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84,686	1	54,40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五)	172,282	1	100,876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704,627	4	575,0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1,075	47	7,978,283	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1,758	15	1,877,377	12
1527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655,255	4	703,138	5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951	-	1,543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8,846	-	2640	存八保證金	2,090	-	2,090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8,350,153	48	7,014,022	44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201,699	1	180,312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613	-	15,4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740	1	183,945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45,030	-	19,305	-	2XXX	負債合計	2,768,498	16	2,061,322	1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77,104	1	75,088	1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8,155	53	7,855,885	50	3110	股本	5,688,459	33	5,688,459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69,230	100	\$ 15,814,168	100	3200	普通股股本	1,647	-	394,153	2
						331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2,359,934	13	2,162,350	14
							未分配盈餘	6,550,692	38	5,507,884	35
							權益合計	14,600,732	84	13,752,846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369,230	100	\$ 15,814,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萬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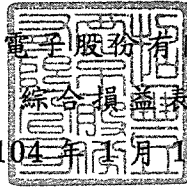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甯繼超



會計主管：蔡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三十）	\$ 10,571,712	100	\$ 9,540,4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五）	<u>7,626,528</u>	<u>72</u>	<u>6,948,856</u>	<u>73</u>
5950	營業毛利	<u>2,945,184</u>	<u>28</u>	<u>2,591,61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6,797	-	57,156	1
6200	管理費用	177,839	2	184,5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227</u>	<u>2</u>	<u>183,53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863</u>	<u>4</u>	<u>425,28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494,321</u>	<u>24</u>	<u>2,166,32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6,926	-	45,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078</u>)	-	<u>36,5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848</u>	-	<u>82,4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9,169	24	2,248,80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0,489</u>	<u>3</u>	<u>272,96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2,238,680	21	1,975,835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5,564</u>)	-	(<u>23,8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3,116</u>	<u>21</u>	<u>\$ 1,952,020</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94		\$ 3.47	
9810	稀 釋	\$ 3.87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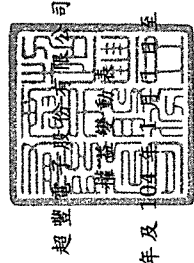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葉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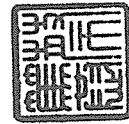
超豐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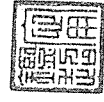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8,846	-	-	-	\$ 5,688,459	\$ 394,153	\$ 1,936,222	-	226,128	-	-	-	(226,128)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2.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6	-	-	-	5,688,459	394,153	2,162,350	-	197,584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1.71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69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6	-	-	-	5,688,459	\$ 1,647	\$ 2,359,934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葉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9,169	\$ 2,248,8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3,769	1,878,735
A20200	攤銷費用	5,284	3,7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益	(1,053)	(3,267)
A21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溢價攤銷	2,411	2,135
A21200	利息收入	(31,841)	(37,538)
A21300	股利收入	(16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5,069	35,4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546)	2,0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200)	104,75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531	3,3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65,736)	(198,990)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45,405)	64,3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703)	48,44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313)	(12,1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304	2,3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565	(23,974)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減少）	42,581	(46,5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0,283	29,80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9,627	70,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77)	(3,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92,304	4,168,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384)	(308,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2,920</u>	<u>3,859,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4,185)	(\$ 502,65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001)	(1,789,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6)	(107)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0,411)	(4,8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748	36,0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0,702</u>)	(<u>2,060,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65,230</u>)	(<u>1,592,7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5,230</u>)	(<u>1,590,7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02</u>)	<u>16,3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08,814)	224,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83,834</u>	<u>4,359,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5,020</u>	<u>\$ 4,583,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葉秀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 3 月 7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類積體電路之封裝與測試及兼營有關之各項產品的銷售、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0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由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力成公司嗣於收購期間截止日，計收購本公司股權約 44.09%。本公司自 101 年 4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力成公司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過半起，本公司成為力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力成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權約 42.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之海關每旬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應付賠償款，其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

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030 仟元及 244,62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225,321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31,963	\$ 3,418,941
附買回債券	1,043,057	1,164,893
	<u>\$ 4,175,020</u>	<u>\$ 4,583,83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9%~1.16%	0.20%~1.16%
附買回債券	0.32%~0.35%	0.37%~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9,021	\$ 23,70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6	-
	<u>\$ 59,027</u>	<u>\$ 23,70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861	\$ 3,795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3.09	USD 6,100/NTD 193,537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6~105.03.14	USD 9,400/NTD 306,6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債券投資－01 台積 2A	\$200,302	\$ -
債券投資－01 台積 1A	50,012	-
債券投資－02 台電 4	-	200,657
	<u>\$250,314</u>	<u>\$200,65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債券投資－02 台電 1A	\$200,397	\$200,689
債券投資－02 台電 1B	153,758	-
債券投資－01 台積 1B	101,099	101,634
債券投資－P04 鴻海 4C	100,001	100,001
債券投資－P04 遠東新 4	100,000	100,000
債券投資－01 台積 2A	-	200,814
	<u>\$655,255</u>	<u>\$703,138</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溢價購買面額 200,000 仟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0.9%。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溢價購買面額 200,000 仟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 2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1.02%。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溢價購買面額 200,000 仟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7 年 5 月 6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1.13%。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溢價購買面額 100,000 仟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0.9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溢價購買面額 100,000 仟元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8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1.15%。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溢價購買面額 100,000 仟元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1.25%。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溢價購買面額 50,000 仟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0.39%。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溢價購買面額 150,000 仟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09 年 5 月 6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0.6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u>	\$ <u>8,8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對被投資公司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8,846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70,892</u>	\$ <u>92,42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392,604	\$ 2,017,957
減：備抵呆帳	(<u>15,868</u>)	(<u>15,868</u>)
	\$ <u>2,376,736</u>	\$ <u>2,002,089</u>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內	\$ 1,642,696	\$ 1,429,469
61 至 90 天	513,505	347,900
91 至 120 天	208,742	175,566
120 天以上	<u>27,661</u>	<u>65,022</u>
合 計	<u>\$ 2,392,604</u>	<u>\$ 2,017,9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內	\$ 21,532	\$ 48,682
61 至 90 天	35	1,177
91 至 120 天	1,658	9,079
120 天以上	<u>-</u>	<u>25,475</u>
合 計	<u>\$ 23,225</u>	<u>\$ 84,4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868	\$ 15,8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68</u>	<u>\$ 15,86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868	\$ 15,8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68</u>	<u>\$ 15,86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48,204	\$188,649
在 製 品	175,010	122,628
原 料	339,181	359,299
物 料	42,434	37,550
	<u>\$804,829</u>	<u>\$708,126</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9,771	(\$ 4,691)
未攤銷製造費用	\$ 150,179	\$ 233,972
下腳收入	(\$ 46,383)	(\$ 52,005)
營業成本	<u>\$7,626,528</u>	<u>\$6,948,85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備 品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7,720	\$ 1,822,230	\$ 9,065,728	\$ 11,007	\$ 33,844	\$ 219,131	\$ 305,126	\$ 72,024	\$ 82,992	\$12,769,802
增 添	-	80,792	502,270	177	4,614	34,351	269,065	508,471	260,925	1,660,665
處 分	-	(7,220)	(156,207)	(1,672)	(1,327)	(10,852)	-	-	(255,371)	(432,649)
重分類	-	-	402,445	-	1,745	650	(406,261)	-	-	(1,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7,720</u>	<u>\$ 1,895,802</u>	<u>\$ 9,814,236</u>	<u>\$ 9,512</u>	<u>\$ 38,876</u>	<u>\$ 243,280</u>	<u>\$ 167,930</u>	<u>\$ 580,495</u>	<u>\$ 88,546</u>	<u>\$13,996,39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82,843	\$ 4,570,219	\$ 8,418	\$ 12,607	\$ 126,433	\$ -	\$ -	\$ -	\$ 5,500,520
增 添	-	132,514	1,453,377	746	5,923	30,804	-	-	255,371	1,878,735
處 分	-	(7,220)	(120,438)	(1,672)	(1,327)	(10,852)	-	-	(255,371)	(396,8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8,137</u>	<u>\$ 5,903,158</u>	<u>\$ 7,492</u>	<u>\$ 17,203</u>	<u>\$ 146,385</u>	<u>\$ -</u>	<u>\$ -</u>	<u>\$ -</u>	<u>\$ 6,982,37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7,720</u>	<u>\$ 987,665</u>	<u>\$ 3,911,078</u>	<u>\$ 2,020</u>	<u>\$ 21,673</u>	<u>\$ 96,895</u>	<u>\$ 167,930</u>	<u>\$ 580,495</u>	<u>\$ 88,546</u>	<u>\$ 7,014,022</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7,720	\$ 1,895,802	\$ 9,814,236	\$ 9,512	\$ 38,876	\$ 243,280	\$ 167,930	\$ 580,495	\$ 88,546	\$13,996,397
增 添	3,785	58,130	1,182,110	-	4,691	30,386	1,078,544	548,043	289,282	3,194,971
處 分	-	-	(644,073)	-	(5,075)	(22,451)	-	-	(286,525)	(958,124)
重分類	45	123,215	149,535	-	200	7,830	(157,565)	(123,240)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1,550</u>	<u>\$ 2,077,147</u>	<u>\$10,501,808</u>	<u>\$ 9,512</u>	<u>\$ 38,692</u>	<u>\$ 259,045</u>	<u>\$ 1,088,909</u>	<u>\$ 1,005,278</u>	<u>\$ 91,303</u>	<u>\$16,233,24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08,137	\$ 5,903,158	\$ 7,492	\$ 17,203	\$ 146,385	\$ -	\$ -	\$ -	\$ 6,982,375
增 添	-	131,021	1,294,303	592	5,786	35,542	-	-	286,525	1,753,769
處 分	-	-	(539,008)	-	(5,075)	(22,445)	-	-	(286,525)	(853,0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9,158</u>	<u>\$ 6,658,453</u>	<u>\$ 8,084</u>	<u>\$ 17,914</u>	<u>\$ 159,482</u>	<u>\$ -</u>	<u>\$ -</u>	<u>\$ -</u>	<u>\$ 7,883,0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1,550</u>	<u>\$ 1,037,989</u>	<u>\$ 3,843,355</u>	<u>\$ 1,428</u>	<u>\$ 20,778</u>	<u>\$ 99,563</u>	<u>\$ 1,088,909</u>	<u>\$ 1,005,278</u>	<u>\$ 91,303</u>	<u>\$ 8,350,15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6 年
機電工程	6 至 11 年
其 他	6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6 年
備 品	半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80
增 添	4,878
重 分 類	<u>1,4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7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9
攤銷費用	<u>3,7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8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9
增 添	<u>10,4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90</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93
攤銷費用	<u>5,2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61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67,287	\$ 40,52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9,462	22,084
暫 付 款	24,785	215
用品盤存	18,706	15,990
其他應收款	16,652	6,301
應收利息	7,783	6,690
預付貨款	1,568	6,099
其他（註1）	<u>6,039</u>	<u>2,971</u>
	<u>\$172,282</u>	<u>\$100,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註2)	\$ 70,000	\$ 69,000
存出保證金	<u>7,104</u>	<u>6,088</u>
	<u>\$ 77,104</u>	<u>\$ 75,088</u>

註1：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預付租金及代付款等。

註2：本公司提供作為海關內銷補稅及中油天然氣氣量保證之擔保品。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416,342	\$337,868
應付勞健保費	34,998	32,146
應付電費	23,693	23,320
其他(註)	<u>179,813</u>	<u>144,277</u>
	<u>654,846</u>	<u>537,61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8,341	22,568
代收款	8,928	11,826
暫收款	<u>2,512</u>	<u>2,995</u>
	<u>49,781</u>	<u>37,389</u>
	<u>\$704,627</u>	<u>\$575,000</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零件費、勞務費及外勞就業安定費等。

十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賠償款	<u>\$ 84,686</u>	<u>\$ 54,403</u>

應付賠償款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4,403	\$ 24,599
本年度估列	34,508	31,772
本年度沖銷	(<u>4,225</u>)	(<u>1,968</u>)
年底餘額	<u>\$ 84,686</u>	<u>\$ 54,403</u>

應付賠償款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5,836	\$355,5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4,137</u>)	(<u>175,2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01,699</u>	<u>\$180,3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331,471</u>	<u>(\$ 171,400)</u>	<u>\$ 160,0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0	-	1,470
利息費用（收入）	<u>6,628</u>	<u>(3,428)</u>	<u>3,200</u>
認列於損益	<u>8,098</u>	<u>(3,428)</u>	<u>4,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負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5,136	\$ -	\$ 15,13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9,796	(1,117)	8,6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932	(1,117)	23,815
雇主提撥	-	(8,244)	(8,244)
福利支付	(8,907)	8,90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355,594	(175,282)	180,3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4	-	1,264
利息費用（收入）	6,045	(2,979)	3,066
認列於損益	7,309	(2,979)	4,33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293	-	5,29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8,929	1,342	20,2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222	1,342	25,564
雇主提撥	-	(8,507)	(8,507)
福利支付	(1,289)	1,28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5,836	(\$ 184,137)	\$ 201,69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945	\$ 4,221
推銷費用	\$ 50	\$ 58
管理費用	\$ 104	\$ 143
研究發展費用	\$ 231	\$ 24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	1.60%	1.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059)	(\$ 11,849)
減少 0.25%	<u>\$ 13,654</u>	<u>\$ 14,2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412</u>	<u>\$ 12,847</u>
減少 0.25%	(\$ 11,961)	(\$ 11,0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683</u>	<u>\$ 8,3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5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8,846</u>	<u>568,846</u>
已發行股本	<u>\$ 5,688,459</u>	<u>\$ 5,688,4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7	\$215,085
公司債轉換溢價	<u>-</u>	<u>179,068</u>
	<u>\$ 1,647</u>	<u>\$394,153</u>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085</u>	<u>\$ 179,068</u>	<u>\$ 394,15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085	\$ 179,068	\$ 394,153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u>213,438</u>)	(<u>179,068</u>)	(<u>392,5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7</u>	<u>\$ -</u>	<u>\$ 1,647</u>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584	\$ 226,128	\$ -	\$ -
股東現金紅利	<u>972,724</u>	<u>1,592,768</u>	1.71	2.8
	<u>\$1,170,308</u>	<u>\$1,818,896</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92,506 仟元（每股 0.69 元）。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868	\$ -
股東現金股利	1,564,326	2.7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1,5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560)
年底餘額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收入	<u>\$10,571,712</u>	<u>\$ 9,540,47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5	\$ 42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215	23,3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284	6,652
附買回債券	5,340	7,529
押金設算	2	4
股利收入	161	-
其他(註)	14,499	7,984
	<u>\$ 46,926</u>	<u>\$ 45,947</u>

註：其他主要係代收代付差額。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益(損)	\$ 5,459	(\$ 11,113)
淨外幣兌換(損)益	(6,826)	46,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6)	-
其 他	(1,865)	1,514
	<u>(\$ 12,078)</u>	<u>\$ 36,52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3,769	\$ 1,878,735
無形資產	5,284	3,724
合 計	<u>\$ 1,759,053</u>	<u>\$ 1,882,4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9,287	\$ 1,831,193
營業費用	44,482	47,542
	<u>\$ 1,753,769</u>	<u>\$ 1,878,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4	\$ 26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701	2,809
研究發展費用	669	646
	<u>\$ 5,284</u>	<u>\$ 3,7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6,176	\$ 68,045
確定福利計畫	4,330	4,670
	80,506	72,715
其他員工福利	2,608,456	2,214,9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8,962</u>	<u>\$ 2,287,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5,837	\$ 1,999,203
營業費用	313,125	288,434
	<u>\$ 2,688,962</u>	<u>\$ 2,287,63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別以 9%~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2,222	\$	-	\$	266,738	\$	-
董監酬勞		60,444		-		53,347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305,506		\$ -
董監事酬勞		61,101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049	\$103,4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875)	(57,352)
淨(損)益	(\$ 6,826)	\$ 46,125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5,840	\$282,4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4</u>)	<u>2,486</u>
	314,806	284,9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317</u>)	(<u>12,0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90,489</u>	<u>\$272,9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29,169</u>	<u>\$ 2,248,8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29,959	\$ 382,2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	(315)
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6,725)	5,970
免稅所得	(114,756)	(111,8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171	43,80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95,099)	(49,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34</u>)	<u>2,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0,489</u>	<u>\$ 272,966</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13,747</u>	<u>\$278,32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薪資費用	\$ 8,330	\$ 3,073	\$ 11,403
負債準備	4,248	10,149	14,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646	(160)	486
折舊費用	6,081	12,663	18,744
	<u>\$ 19,305</u>	<u>\$ 25,725</u>	<u>\$ 45,0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1	\$ 19	\$ 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2	1,389	2,931
	<u>\$ 1,543</u>	<u>\$ 1,408</u>	<u>\$ 2,95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薪資費用	\$ 5,606	\$ 2,724	\$ 8,330
負債準備	4,182	66	4,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03	(457)	646
其 他	-	6,081	6,081
	<u>\$ 10,891</u>	<u>\$ 8,414</u>	<u>\$ 19,3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218	(\$ 217)	\$ 1
其 他	4,915	(3,373)	1,542
	<u>\$ 5,133</u>	<u>(\$ 3,590)</u>	<u>\$ 1,54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 -	\$220,32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00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5 年底前陸續到期。

(五)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三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550,692	5,507,884
	<u>\$ 6,550,692</u>	<u>\$ 5,507,8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4,150</u>	<u>\$ 436,42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61%	12.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4</u>	<u>\$ 3.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7</u>	<u>\$ 3.41</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8,680	\$ 1,975,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38,680</u>	<u>\$ 1,975,8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8,846	56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069</u>	<u>11,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7,915</u>	<u>580,2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所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05,569	\$ 908,464	\$ 903,795	\$ 905,185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908,464	\$ -	\$ 908,4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905,185	\$ -	\$ 905,185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9,021	\$ -	\$ -	\$ 59,021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u>\$ 59,021</u>	<u>\$ 6</u>	<u>\$ -</u>	<u>\$ 59,0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61	\$ -	\$ 2,86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708	\$ -	\$ -	\$ 23,70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95	\$ -	\$ 3,79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59,027	\$ 32,55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905,569	903,79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029,058	7,026,9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861	\$ 3,7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33,944	757,656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097 仟元及 11,36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63,907	\$ 4,297,5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1,113	355,24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06 仟元及 1,7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90 仟元及 2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8,326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404,845	-	-	-	-
其他應付款	140,773	-	-	-	-
	<u>\$1,233,944</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71,133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74,636	-	-	-	-
其他應付款	111,887	-	-	-	-
	<u>\$ 757,656</u>	<u>\$ -</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93,537	\$ -	\$ -	\$ -	\$ -
一流 出	(196,420)	-	-	-	-
	<u>(\$ 2,883)</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06,600	\$ -	\$ -	\$ -	\$ -
一流 出	(308,085)	-	-	-	-
	<u>(\$ 1,485)</u>	<u>\$ -</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180,053	\$ 997,638
	母 公 司	<u>4,163</u>	<u>1,681</u>
		<u>\$ 1,184,216</u>	<u>\$ 999,31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本公司之收款條件因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但各產品收款條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均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182</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均相當。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23,147</u>	<u>\$ 11,4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製造費用，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08,497	\$ 265,444
	母 公 司	<u>3,478</u>	<u>1,126</u>
		<u>\$ 311,975</u>	<u>\$ 266,570</u>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308</u>	<u>\$ 95</u>

(六) 應付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11,809</u>	<u>\$ 3,526</u>

(七) 應付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母 公 司	<u>\$ 723</u>	<u>\$ 158</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8,315</u>	<u>\$ 77,6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內銷補稅及中油天然氣氣量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0,000</u>	<u>\$ 69,00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7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支付 344,10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簽定機電、空調、消防及無塵室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585,000 仟元，另於 105 年 5 月設計變更修改合約總金額為 508,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支付 457,2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00		32.2 (美元：新台幣)		\$	1,265,4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19		32.3 (美元：新台幣)		\$	255,782	
日 圓		54,936		0.2776 (日圓：新台幣)			15,250	
歐 元		18		34.1 (歐元：新台幣)			614	
						\$	271,6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994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310,81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04		32.875 (美元：新台幣)		\$	174,368	
日 圓		37,682		0.2747 (日圓：新台幣)			10,351	
歐 元		15		36.08 (歐元：新台幣)			552	
						\$	185,27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6,826)仟元及 46,1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張數／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3	\$ 59,021	-	\$ 59,021	註一
債券	01 台積 2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0	200,302	-	200,782	註二
債券	01 台積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5	50,012	-	50,007	註二
債券	02 台電 1A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397	-	201,673	註二
債券	02 台電 1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3,758	-	152,375	註二
債券	01 台積 1B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1,099	-	100,546	註二
債券	P04 鴻海 4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01	-	100,960	註二
債券	P04 遠東新 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00	-	102,121	註二
股票	三合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	-	註三
股票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	-	2	-	註三
股票	大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	1	-	註三

註一：係按 105 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 105 年底交易市場百元價計算。

註三：係按 105 年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超豐公司	瑞昱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母公司	銷貨	\$ 776,547	7	月結 60 天	註	相當	\$ 164,290	6	—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與本公司監察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63,989	2	月結 60 天	註	相當	124,578	5	—
	偉詮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銷貨	138,990	1	月結 60 天	註	相當	19,086	1	—

註：超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超豐公司	瑞昱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母公司	\$ 164,290	4.60	\$ -	—	\$ 114,319	\$ -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與本公司監察人同一母公司	124,578	2.69	-	—	39,27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1.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加工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封裝	\$ 9,103,082	\$ 8,217,085
測試	1,468,630	1,323,387
	<u>\$10,571,712</u>	<u>\$ 9,540,47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7,774,956	\$ 7,072,106	\$ 8,377,870	\$ 7,035,596
美	洲	1,312,657	1,068,678	-	-
亞	洲	1,066,936	952,659	-	-
歐	洲	416,997	446,789	-	-
非	洲	166	240	-	-
		<u>\$10,571,712</u>	<u>\$ 9,540,472</u>	<u>\$ 8,377,870</u>	<u>\$ 7,035,5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及三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06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	0.09~1.16	\$ 3,145,328
活期存款			51,255
外幣存款	美金 166 仟元 (兌換率 US\$1 : NT\$32.2)		5,340
支票存款			40
質押定期存款	作為海關內銷補稅及中 油天然氣氣量保證之 擔保品		(<u>70,000</u>)
小 計			3,131,963
附買回債券	106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	0.32~0.35	<u>1,043,057</u>
合 計			<u>\$ 4,175,020</u>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市場基金	3,663	<u>\$ 58,900</u>	\$16.1139	<u>\$ 59,021</u>

註：公允價值係按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52,404
乙 公 司	8,536
其他（註）	<u>9,952</u>
合 計	<u>\$ 70,8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丙 公 司	\$ 222,623
丁 公 司	199,963
戊 公 司	138,007
己 公 司	137,133
庚 公 司	135,727
其他（註）	<u>1,559,151</u>
合 計	2,392,604
備抵呆帳	(<u>15,868</u>)
淨 額	<u>\$ 2,376,7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248,204	\$ 375,717
在 製 品	175,010	290,807
原 料	339,181	340,803
物 料	<u>42,434</u>	<u>43,669</u>
合 計	<u>\$ 804,829</u>	<u>\$ 1,050,996</u>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83,924
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45
Tanaka KiKinzoku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pei Branch	47,957
MK ELECTRON CO., LTD.	46,985
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38,704
其他（註）	<u>353,588</u>
合 計	<u>\$681,0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鴻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969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5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28,224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50
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4,833
BESI Switzerland AG	23,111
其他（註）	<u>186,408</u>
合 計	<u>\$404,8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59,299
本年度進料	2,108,028
年底原料	(339,181)
其 他	(7,556)
本年度耗料	2,120,590
直接人工	812,958
製造費用－物料	393,131
製造費用	<u>4,308,951</u>
製造成本	7,635,630
年初在製品	122,628
年底在製品	(175,010)
轉列費用	(356)
製成品成本	7,582,892
年初製成品	188,649
年底製成品	(248,204)
轉列費用	(605)
下腳收入	(46,383)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50,179</u>
營業成本	<u>\$ 7,626,528</u>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30,600	\$ 125,206	\$ 128,106
佣金支出	24,761	-	-
折 舊	446	7,848	36,188
其他（註）	<u>10,990</u>	<u>44,785</u>	<u>41,933</u>
合 計	<u>\$ 66,797</u>	<u>\$ 177,839</u>	<u>\$ 206,22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8,097	\$ 283,912	\$ 2,332,009	\$ 1,692,701	\$ 261,537	\$ 1,954,238
勞健保費用	159,677	13,247	172,924	148,128	12,039	160,167
退休金費用	73,038	7,468	80,506	65,840	6,875	72,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025	8,498	103,523	92,534	7,983	100,517
合 計	<u>\$ 2,375,837</u>	<u>\$ 313,125</u>	<u>\$ 2,688,962</u>	<u>\$ 1,999,203</u>	<u>\$ 288,434</u>	<u>\$ 2,287,637</u>
折舊費用	<u>\$ 1,709,287</u>	<u>\$ 44,482</u>	<u>\$ 1,753,769</u>	<u>\$ 1,831,193</u>	<u>\$ 47,542</u>	<u>\$ 1,878,735</u>
攤銷費用	<u>\$ 914</u>	<u>\$ 4,370</u>	<u>\$ 5,284</u>	<u>\$ 269</u>	<u>\$ 3,455</u>	<u>\$ 3,724</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1 人及 2,90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122 號

會員姓名：
(1) 黃裕峰

(2) 方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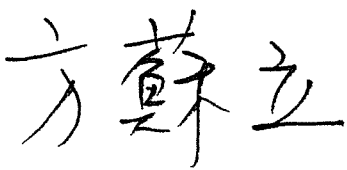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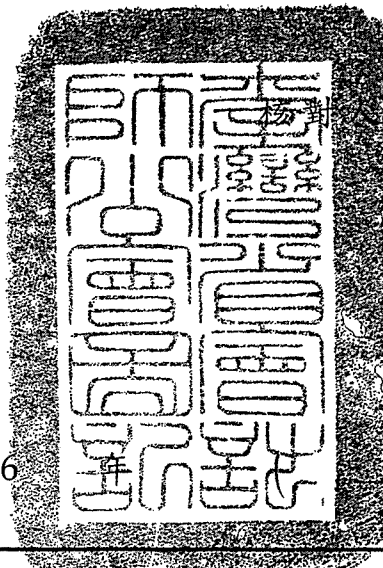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5126366

(2)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9 日